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5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7	上银聚增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上银聚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上银慧祥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上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上银慧永利中短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银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	上银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上银聚德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上银聚远盈4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上银聚远鑫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上银慧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上银慧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上银慧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上银中债5-10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5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6	上银高质量优选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上银价值增长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上银聚顺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42	上银聚恒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	上银慧享利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4	上银慧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上银慧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7	上银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48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9	上银恒睿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0	上银丰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1	上银聚泽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上银国企红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3	上银慧诚利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上银慧元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上银慧臻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上银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7	上银先进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合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2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银聚合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24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本基金以一年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一年后的年度对日（指日历年）的前一日（含），依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4月24日（含）至2025年4月30日（含）。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M为投资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份额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上述余额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10%
N≥30日	不收取赎回费

注：N为持有期限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必要的手续费后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层

电话：（021）60232799

传真：（021）60232779

客服电话：（021）60231999

联系人：敖玲

网址：http://www.boscam.com.cn

（2）上银基金电子直销平台

①上银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网址：https://trade.boscam.com.cn/etrading/

②上银基金微信服务号

微信号："shangyinjijin"

5.2 代销机构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客服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查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同时可以拨打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期间份额不能赎回，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2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1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2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浩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292，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 转债代码：118052，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 转股价格：24.38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5年9月19日至2031年3月12日
- 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72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54.2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35,429.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5年3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70号文同意，公司35,429.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4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债券简称"浩瀚转债"，债券代码"11805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浩瀚转债"自2025年9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3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72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浩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浩瀚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浩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62866

电子邮箱：fyj@haohan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2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一）可转债转股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1,390,000张，发行价格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139,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50"，债券简称"九强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7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6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6月29日）止。截至2025年3月16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025,470股，其中1,025,310股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本次增加注册资本160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因激励对象离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817股；及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2,001,149股，其中，首次授予1,832,988股，预留授予168,161股。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017,966股。以上回购价格均为9.13元/股。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综上所述，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8,832.6434万股变更为58,630.8628万股，注册资本由58,832.6434万元变更为58,630.8628万元。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以上股份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21日起45天内。每个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人：包楠

联系电话：010-82247199

传真号码：010-82012812

电子邮箱：jiuqiangzhengquan@bsbe.com.cn

3、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理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提出书面请求的，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提出请求的，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5,379.2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聚力"）签订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聚力于近日与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客户签订了《购销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379.2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标的：锂电池智能装备及系统。

2、合同金额：人民币15,379.20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对方当事人名称：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

2、因本合同涉及商业秘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销售对象和项目内容的有关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及子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年度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重
2022	753.93	1.40%
2023	6,477.88	9.29%
2024（未经审计）	9,104.96	10.83%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交易主体：

甲方：国内某锂电头部企业

乙方：无锡新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人民币15,379.20万元（含税）

2、付款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

3、履行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4、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并完成甲方验收

5、违约责任：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6、争议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新聚力与上述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379.2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2.06%，占新聚力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6.90%，若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的情况，公司将持续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1层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1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家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27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70%（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30,282,25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11,316,800股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18,965,450股）。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10,274,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78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3%。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0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023,0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053,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9%；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97,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2,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05%；反对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弃权197,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3%。

2、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057,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2%；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93,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06,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175%；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弃权193,6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79%。

3、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24,7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9%；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弃权126,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3,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43%；反对2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弃权126,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11%。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14,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6%；反对111,79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3,6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91%；反对111,7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17%；弃权4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0,129,6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5%；反对2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弃权120,7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